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2024.10.29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 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

采购单位：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采购人意见：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 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0375**

采购单位：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4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8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附件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计划,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1634. 0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招标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375
2. 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01.50 万元。
4. 最高限价：20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计划建设财务内控平台涵盖 14 个功能模块。

包括：（1）内控基础数据管理模块；（2）预算管理模块；（3）指标管理模块；（4）经费申请模块；（5）网上报销模块；（6）工资管理模块；（7）其他薪资收入功能模块；（8）综合查询及业务办理模块；（9）合同管理功能模块；（10）手机移动端应用模块（APP）；（11）票据管理模块；（12）电子票据验重验真功能模块；（13）项目管理模块；（14）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模块。

（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

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4.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23 号

联系方式: 0934-8245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联系方式: 18298903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富香

电话: 18298903836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 QYZC2024-0375</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人: 杜旭东</p> <p>联系电话: 0934-8245869</p> <p>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23号</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李富香</p> <p>联系电话: 18298903836</p> <p>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2栋1单元102号</p>
4	<p>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p> <p>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壹万伍仟元 (¥201.50 万元)。</p>
5	<p>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落实</p>
6	<p>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p>
7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验收且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金一次性付清。</p>

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9	<p>投标语言: 中文</p>
10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11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2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 报价类型为总价,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 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 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 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14	<p>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15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6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同等优惠。</p> <p>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 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p>

	<p>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17	<p>现场踏勘及说明：</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p>
18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p> <p>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20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p>

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注：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最终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

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 号)。

2.15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 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九、特定资格要求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部分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售后方案

四、实施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1.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1.2 签章：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完税证明材料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承诺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1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是否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质量标准、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等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商务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6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或网上截图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6
2	团队成员要求	<p>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员中技术人员须具有计算机软件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p>	9

		<p>3. 拟投入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 且有类似项目经验, 并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 得 3 分。</p> <p>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p>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计划; 2. 售后服务内容; 3. 服务响应保障; 4. 运行维护方案; 5. 应急处理方案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业务咨询服务; 2. 功能维护服务; 3. 数据备份服务; 4 同平台升级补丁服务; 5. 软件系统扩充等)技术支持服务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在 5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15

技术评审: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设计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总体架构、2. 技术架构设计、3. 技术路线、4. 业务流程、 5. 软件接口等) 进行详细说明。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合理、</p>	10

		结构清晰、逻辑性强，技术路线和业务流程阐述清楚、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2	系统模块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14个系统模块的方案，各个模块划分清楚、功能全面、合理可行，符合管理需要和使用习惯，并附有各业务系统界面接入，方案完整合理、结构清晰、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8分，在28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扣2分，扣完为止。	28
3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组织安排；2.项目进度计划；3.质量保障措施；4.应急措施；5.测试方案等）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不少于3次）；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4.重难点分析及建议；5.常见故障处理分析）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扣	5

		1分，扣完为止。	
5	数据升级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升级方案，支持原有历史数据迁移。原有财务系统数据无缝衔接至新系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连贯性。保障系统数据正常稳定运行得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6	数据共享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共享方案，支持软件数据完全共享。各模块底层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完全共享、保证平台一体化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响应程度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



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方：

联系人：杜旭东

联系电话：0934-824586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2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



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管理领域	模块明细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内控基础平台	基础数据管理	<p>一、基础平台</p> <p>1、平台采用纯 B/S 架构设计，支持跨平台应用；支持集中部署、分布式部署两种部署模式；适应大规模联机事务处理的应用，具有高负载能力、容错处理和灾难恢复能力、多层数据访问与控制能力，以及高强度的安全保密能力；基于 XML 技术的统一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标准，可以同各类软硬件系统进行信息交互。</p> <p>2. 跨平台、轻量化的 20 键安装部署，产品安装盘支持安全可靠环境和 Windows 双环境的一键安装及部署和启动服务。</p> <p>3、开放标准数据服务接口， workflow 组件；</p> <p>4、集成平台工作流程，提供简单丰富的单据、权限、流程等管理和管控；</p> <p>5、基于数据及场景驱动，具有自定义办公桌面，具有易理解、易操作、强时效的场景化、数据化工作流程；</p> <p>6、提供综合门户，功能包括财务制度、财务通知、业务指南等信息的发布与展示，通过【业务办理】登录并进入系统的工作桌面。</p> <p>二、基础数据管理</p> <p>统一规范学校与财务部门内部的基础资料信息与口径标准，统一组织结构、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基础数据、统一权限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p> <p>1、 组织结构管理：统一的权限组织结构管理，支持多</p>		

		<p>层组织结构、用户授权管理，满足高效、共享基础资料管理要求。</p> <p>2、 权限管理：采用统一的权限控制机制，根据角色、职位确定的用户权限的控制，对数据进行权限控制，可实现一人多限，限制保密信息的数据交换。</p> <p>3、支持 30 个以上的固定辅助核算项，满足学校日常核算。按项目、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支付方式、个人往来、单位往来、部门、资金来源等。</p> <p>4、单位管理：实现单位基本信息的维护（新建、删除、修改等）；实现多单位管理功能（通过启用和停用对单位进行管理）。</p> <p>5、用户管理：用户的新建、删除、修改等，用户的权限、角色、部门管理，一个用户可对应多个角色。</p> <p>6、安全功能：平台具有密码有效期限、密码输入错误次数、用户密码强度检查、通讯报文加密等功能。</p> <p>7、角色管理：具有不同的权限设置不同的用户角色，用户可赋予多角色。</p> <p>8、权限管理：采用统一的权限控制机制，实现按角色统一进行功能授权、具有对数据查看范围进行权限控制、具有对部门及项目授权；实现对一个人按照角色、功能菜单、部门、项目等口径进行权限控制，保证不同权限的人查看到不同的信息。</p> <p>9、业务单据：具有类型和样式个性化自定义，一个单据类型实现定义多个单据样式，实现每个 workflow 节点根据工作内容不同显示不同的单据样式，具有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授权查看或编辑单据内容。</p> <p>10、工作桌面：用户可根据用户角色自定义配置；任务中心具有待办任务自动提醒，实现我的审核、我的单据、我的委托、我的受托、我的传阅等功能；消息中心具有待办、督办消息提醒功能，可一键进入待办业务单据。</p> <p>。</p>		
--	--	--	--	--

		<p>11、公共基础数据管理：对货币与汇率、往来单位资料、部门职员资料、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政府经济科目、项目分类、辅助核算项等的增加、修改、删除等；系统预置了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政府经济科目等基础资料给予参考，平台具有不少于 30 项辅助项要素；辅助核算关联关系按主要素方式进行设置，可设置多项辅助类别的关联；具有在门户界面挂接业务指南、通知、法规制度等资料，并且可以按照资料的类型挂接到对应的报销单界面，不同业务类型的单据可以挂接对应的操作文档。</p> <p>12、凭证科目：凭证必有科目和凭证必无科目可以根据实际业务设置多个。</p> <p>13、会计科目：系统可针对会计科目进行金额控制设置，包括余额控制和大额控制；按照会计编制记账凭证规则和法规，可以设置不允许使用的规则，一旦会计在编制凭证时选择的科目满足非法对应科目设置规则，系统会提示并且不让保存。</p> <p>14、附件：类型可以设置应用哪些子系统，配合业务单据定义；可以设置某种业务单据对应附件类型的附件是否显示、是否必传。</p> <p>15、报销标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设定师资培训费用和差旅费定额标准，控制相关单据金额。</p> <p>三、流程设置</p> <p>1、满足单一单位和多单位管理模式，跨单位审核；高效的工作流引擎，业务单据具有工作流自定义，支持网关、指派、抢占、会签、委托、传阅、连审、审批要点等多种模式；全面提升审批人员的操作体验及审批效率。</p> <p>2、工作台分角色应用场景定制工作台，工作台页面可以实现打开应用系统、工作通知、待办事项等功能。以可视化图形界面展示本单位财务状况。</p>		
--	--	--	--	--

2	预算 管控	<p>预算 管理</p> <p>1、校内各部门通过本系统进行预算申报，并得到沟通、确认，由财务部门最终形成校内预算编制信息，实现预算编制常态化。</p> <p>2、实现校内预算 二 上二 下 workflow 模式的编制方式。二上二下的调整与审批，相互协同、共同完成预算的编制。支持二级部门直接通过系统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逐级审批。将预算数的每个数据来源都体现的清清楚楚，方便每种费用的明细预算都能够管理，在执行预算时也提供一个依据，实现预算编制后自动分配生成预算指标。</p> <p>3、具有预算编报模板，根据预算申报类型的不同，可设置不同的申报模板，比如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项目；实现收支两本预算编报和定额控制功能。</p> <p>4、具有控制数设置，预算编报时受控制数控制；具有预算编报过程中查询往年预算执行情况。</p> <p>5、实现预算调整和调剂，并具有调整和调剂审批后与指标的关联。实现与指标管理衔接，生成指标，具有根据要素向上汇总生成上级指标。</p> <p>6、预置多维预算报表，具有按部门、项目、费用项目、收入项目等查询预算编报情况；具有导出财政口径预算申报报表。</p> <p>7、支持与项目管理的项目申报衔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跨年项目可以编制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编制分年支出计划。</p> <p>8、具有项目汇总、预算数据草案上报、预算批复数接收、项目拆分、预算调整、预算调剂等功能。</p> <p>9、针对报表查询应具有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分析表、“三公”经费支出表、会议培训预算计划表、政府采购预算计划表、资产配置计划表、项目资金预算申报表等功能。</p>	1 套	
---	----------	---	-----	--

3	指标管理	<p>1、实现对正式下达的可用指标进行分级管理。指标系统与核算、报销系统紧密衔接、实时扣减预算、保证预算、核算数据同步。</p> <p>2、指标系统与事前经费申请、账务系统、网上报销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智能衔接，建立指标系统与业务账务系统一体化平台管理，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无缝衔接。与支出执行的报销系统或账务处理系统联用进行预算控制，实现预算信息、指标信息与核算系统保持一致。发生报销支出或在账务系统录入支出凭证时、自动与预算指标系统关联、选择具体的指标、报销单审核或凭证审核后自动扣减预算指标、生成指标余额表、指标明细账、指标执行情况表、多级指标统计分析表。</p> <p>3、实时动态查询明细指标、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数、年中调整数、调剂数、执行数、可用余额、执行比例。</p> <p>4、形成完整的预算指标账，并对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执行过程、指标执行比例查询、进行统计与比对分析。</p> <p>5、在预算执行中针对指标预算控制、按比例、按金额控制；按提醒或禁止方式控制预算支出，并随时查询预算指标执行情况、预算指标执行比例、预算执行进度分析表。并实现预算信息、指标信息与核算系统保持一致。</p> <p>6、实现对正式下达的可用指标进行分级管理。</p> <p>7、实现对指标进行分解、新增、追加、追减、调整、调剂、冻结与结转；具有明细指标冻结/解冻；在借款时直接削减预算指标额，冲借款时自动增加可用预算指标额；</p> <p>8、预算控制方案包括启用预算批复数、指标要素（具有30个辅助项）；指标要设置包括显示顺序设置、指标要素是否必填设置；在预算控制方案中可按照指标编制的要素设置控制指标的要素，例如指标可以按照部门、项目、金额等方式控制指标的执行。</p> <p>9、全局控制规则包括设置规则、调剂规则，可设置允许调剂或者禁止调剂规则；</p>	1套	
---	------	---	----	--

		<p>10、预算批复包括预算批复数装入/预算批复数装入登记簿；</p> <p>11、指标权限包括指标权限、明细指标要素、控制指标要素、公共指标（使用或查询）；</p> <p>12、指标编制包括启用日期和禁用日期字段，并在执行中按日期进行控制；</p> <p>13、指标控制额度调整包括调整单功能和调整单登记簿，指标额度调整模式具有全局额度调整和指标额度调整，全局额度调整指将某一口径控制的指标全部进行调整，指标额度调整指将某一条指标控制的额度进行调整。</p>		
4	支出 管控	<p>经费申请作为内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内控制度的龙头，它与事中控制的网上报销是无缝连接的，是对单位资金使用活动的事前申请，事前请款、经费规划，从而在经费执行时起到限制和监督的作用。经费申请可以与网上报销系统联用。实现一般经费、项目经费、差旅费等事项的事前、事中管理。</p> <p>1、经费申请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单据，根据学校具体业务的支出事项和活动设置不同的经费申请单，满足所有需要发生经济业务的事项。</p> <p>2、经费申请系统与网上报销系统联用，在报销时如果没有事前的事项资金审批是不能报销的；如果报销金额大于事前申请金额，网上报销也会受到经费申请的控制，从业务角度来说花钱超出了事前预算，如果不受控制直接报销是不合理的。申请额度大于报销金额时，全额冲销，并且经费申请的剩余额度自动退回到指标余额中。</p> <p>3、经费申请先占用预算指标，报销时再冲销经费申请占用的预算指标额度。事先占用预算，第一可以避免先花钱再报销时没有预算经费可支出的情况；第二可提醒报账人员在花钱之前先确认本部门经费是否足够，透明化了报账人对本部门经费预算的知情权及执行权；第三通过经费申请可以让领导清楚知道你要干什么事情需要花多</p>	1套	

		<p>少钱，是否合理。</p> <p>4、经费申请明细账和经费申请执行情况表可提供所有经费申请相关的统计数据，相当于给使用人建立了自己的台账。</p> <p>5、预置定额标准：预置差旅费定额标准、公务接待定额标准、会议费定额标准、培训费定额标准、师资费定额标准防控资金支出风险。</p> <p>6、预置业务指南，提示注意事项</p> <p>设置单据提示信息，可以根据单据审批节点的不同角色预置业务指南或法律法规，规范事项，保证事项合规、合法。例如制单人节点的单据可以预置会议费业务指南，提示费用支出注意事项，包括会议类型、规模、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规范费用支出。</p>		
5	网上报销	<p>1. 提供校内教职工在网上办理报销业务的新模式、少跑腿、少见面不排队。</p> <p>2. 网上填制报销单、各级领导在网上对报销业务进行签批。为审批人提供方便及时的线上审批方式，审批平台提供待办事务提醒，一站式处理待办业务。线上报销审批、审批流程、审批节点审批意见、原始附件实时查询。解决报销过程排长队、等候时间长的的问题、实现少见面、不排队快速报销。</p> <p>3. 网上借款、报销等单据填报与审批，同时可以联查借款和预算执行信息。</p> <p>4. 可根据需要定制审批流程，实现内控规范管理，实现数据信息的流程自动传递，大量减轻会计人员录入工作量，同时还可以避免财务人员录入的错误，即减轻了财务人员的繁重工作量，即规范了报销单据的正确填写，又保证了原始单据数据的正确性。又提高了报账大厅报销速度的。支持远程预约。</p> <p>5. 各类报销单据支持自由定制和扩展，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设置多种单据类型、</p>	1套	

		<p>单据样式。</p> <p>6. 原始单据以附件上传到报销单、由财务处会计人员根据报销人的纸质单据在网上报销系统中进行核对后给予办理报销手续，对报销单进行业务处理。</p> <p>7. 支持现金报销、银行卡划账、公务卡还款等多种报销方式。</p> <p>8. 网上报销与预算指标衔接自动扣减预算，与账务衔接自动生成报销支出的会计核算凭证。</p> <p>9. 支持自动生成报销单唯一的二维码，报销单和原始单据均支持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扫码设备快速、准确定位报销单据。</p> <p>10. 网上报销与经费申请追查，网报关联经费申请后，可直接通过网上报销单据联查到相关联的经费申请单，实现线上事前事中事后的关联性查询。</p> <p>11. 网上报销关联经费申请后，可直接将经费申请单填报的明细信息带到网上报销单单据中，避免了同一件事情，事前，事后信息重复录入，保证事前事后信息及数据的一致性，不增加使用人员的工作量。</p> <p>12、实现单据受控配置；可为定制完成单据样式和审批流的单据设置各节点操作员借款、指标、经费申请等信息的查看、修改、打印权限，使单据在业务流程中的控制具体到角色和操作员个人。</p> <p>13、能够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型、支付类型、部门等条件实现不同的审批流程，可以流程跟踪每一笔报销单的审批进度和审批意见，具有网关、指派、抢占、传阅等多种审批业务场景，实现跨单位审批，实现多组织模式下的报销业务。</p> <p>14、系统自动根据操作员权限推送待办审批事项的提醒；设置借款单账龄对“久拖不报”的支出进行催报，提醒借款人及时还款；具有现金报销、银行卡划账、公务卡还款等多种报销方式。</p>		
--	--	---	--	--

		<p>15、提供期初处理功能，对使用报销子系统以前存在的借款，可通过期初处理来批量录入，提高借还款报销的工作效率。</p> <p>16、单据模板 单据模板采用完全定制化，并预置常用报销模板，系统预置【借款单】、【费用报销单】、【差旅费报销单】、【公务接待报销单】、【会议费报销单】等七类报销单据，实现标准化管理与个性化配置有机结合，满足单位对报销业务的各种需求。</p> <p>17、单据控制 预置了培训费定额标准、差旅费定额标准等多种标准。通过关联经费申请和预算指标并可对单据设置是否预算额度控制。</p> <p>18、支持丰富的生态集成接口，可以与“智能投递柜”集成。与RPA机器人对接，支付明细表会显示待上报和已上报页签，对应显示待上报和已上报数据。在数据交换模块的财务数据上报和财务数据接收中进行数据离线上报与接收。</p> <p>19、一键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记账会计岗根据相关信息可一键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包括完成借款单据、报销单据向财务系统智能过账，并实现凭证与报销单的双向联查。 财务人员无需二次手工凭证录入，准确、高效、智能记账，一方面可以提高财务服务满意度，另一方面业务与财务一体化，实现“体内循环”，杜绝丢单现象发生。</p> <p>20、关联合同 在报销时可以关联合同管理中的合同，并选择合同付款计划。</p>		
6	个人薪酬	工资管理	1. 实现单位工资基础资料设置、工资计算公式定义与编辑，迅速准确地自动按月或按次计算生成职工工资表、工资发放条、部门工资汇总表等各种工资统计报表、个	1套

		<p>人所得税表。</p> <p>2. 满足最新个税改革。生成发布数据提供网上查询。</p> <p>3. 工资与账务连用自动生成会计凭证。</p> <p>4、满足与当月发放的其他收入合并计税。</p> <p>5、满足单位日常对工资、个税扣缴信息管理的要求，实现工资数据从编、计税、发放到核算的全过程管理，迅速准确地自动按月或按用户规定时间生成单位职员工资表，计算各种费用的分摊；工资与账务连用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将各种凭证传入账务处理子系统中，进行审核、记账等操作，具有合并计税功能，按照税务系统的导入要求导出报表；可以快速灵活的完成发放工资，提高工作效率。</p> <p>6、预置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具有多工资类别、多职员类型工资管理，实现工资标准自定义、人员属性可扩展、工资项目及公式设置、具有工资计算等功能；</p> <p>7、多角度多层次的工资查询汇总及报表分析，生成个人所得税表，综合所得税预扣预缴表；生成发布数据提供网上查询；综合所得税预扣预缴表；</p> <p>8、因岗位或人员性质的不同，工资发放管理办法也存在很大的不同，通过设置工资类别，将不同类型的人员、工资项目区分开来进行管理，使工资管理更清晰。</p> <p>9、不同类型的职员所发的工资项目可能不同，通过职员类型把职员分组进行管理，有助于职员工资项目的分类管理；基于不同性质的单位人员属性可能会不同，针对不同类型的人员工资管理办法也不尽相同，系统预置了常用的人员属性，对于个性化的人员属性可以通过修改自定义属性灵活增加。</p>		
7	其他 薪资 收入 管理	<p>1、日常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管理、工资外收入管理、多次发放 管理、合并计税等问题，以解决目前校内津补贴、加班费和课时费等工 资外收入的计税难、计税不精确的难题。支持校内其他收入，校外劳务费，学生奖助</p>	1套	

		<p>学金的申报功能，并对申报明细进行查询。</p> <p>他薪资收入管理：高校各种其他收入薪资项目库、进行各种薪资项目计费、项目计税、薪资发放、薪资财务核算、薪资报表等专业管理。个人收入申报管理：可通过网上进行其他收入申报，由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批，自定义审核流程。</p> <p>2、调用系统平台预置的各类模板，通过单据要素属性定制和控制规则设定建立适用于不同业务类型的各个业务环节的单据。每个业务环节的单据可根据业务类型定义多种单据以实现不同类型的应用，不同的单据定义时制定相应的校验规则。可对模板属性字段可扩充和配置；</p> <p>3、实现与工资数据的合并计税，按国家税法要求计算个人所得税；</p> <p>4、工资查询汇总功能，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对具体人员酬金情况进行不同层面的分析和汇总。</p>		
8	综合查询及业务办理（电脑端）	<p>为财务处以外的非财务人员、教职工提供预算编报、网上报销单据填报、审批、查询，界面简洁易用。</p> <p>综合查询：包括预算管理、网上报销管理、个人薪资管理，为报销人、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院系领导等依据授权进行审批查询，为教职工提供线上查询业务；线上查询包括预算指标查询、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查询、薪资查询、财务状况查询、部门项目、个人项目、借款查询等；操作界面简洁易用，提高学校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更好地为单位领导和职工服务。</p> <p>1、财务状况查询包括项目经费、部门经费、个人借款等。领导、部门负责人可实时查询全单位、本部门的财务状况；教职工可查询本人项目收支结余情况、以及本人项目帐、往来款、借款等情况，借款未还情况；</p> <p>2、预算执行情况查询；</p> <p>3、薪资查询（教职工个人工资、其它薪资），可以查询到个人的全部工资条、工资明细、以及工资发放情况，</p>	1套	

			工资、公积金、补贴、所得税发放或扣款明细，并且提供工资信息导出 Excel 的功能。		
9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p>1、可对预算执行过程涉及的各种合同进行集中管理；系统围绕合同登记、合同处理、合同收付款管理、统计分析等业务流程管理，提升单位合同管控能力，提高合同管理效率，实现标准化规范管理。</p> <p>2、合同与预算指标、采购、报销等系统环环相扣，打造完备、坚实的内控业务管理架构。系统能够满足收款、付款、协议等各类合同的管理，并通过完全定制化的合同业务单据和审批流程动态适应不同性质单位用户的多样化需求。</p> <p>3、业务集成化。将合同发起、审批、变更、收付款、中止、验收、完结，以及合同相关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全部纳入合同管理，在系统中体现完整的合同管理流程，使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一站式”掌握合同情况。</p> <p>4、收付款办理。通过【收付款办理】，选择待收/付款的合同的名称，系统自动带入所选合同的信息到当前付款单据界面，制单人根据付款情况补充和修订付款信息。</p> <p>5、关联凭证。支持收、付款单生成凭证；支持收、付款单手工关联凭证。</p> <p>6、审批流自定义设置、审批意见查询、审批代办事项提醒。</p> <p>合同保存送审后，可在审核日志进行审核单据操作节点状态查询以及历史审批意见查询。</p> <p>如在定义工作流时，对当前审核节点的设置有审批要点，则不允许在审核。</p> <p>7、合同信息可变更。合同变更时可对合同的起止时间、金额、收付款计划、甲乙双方信息等进行变更。可变更内容涵盖了合同的大部分信息。</p> <p>8、支持合同到期提醒。</p> <p>9、账表查询。实现数据共享，直接查询合同执行情况表、</p>	1套	

			合同执行明细台账、等统计表并打印，提高业务部门作业效率。		
10	手机移动端应用	手机移动端应用：报销审批查询	<p>针对报销人、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院系领导等审批查询使用。</p> <p>一、查询审批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状况查询：项目经费、部门经费、个人借款等。 2. 预算执行情况查询。 3. 网上报销审批、查询、审批流程消息通知提醒。 4. 与工资系统连用、实现薪资查询（教职工个人工资、其它薪资） <p>二、查询审批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机移动应用与网上报销系统衔接，满足用户在移动端上的基础应用，集报销与在线审批、财务信息查询等功能于一体，使用户可轻松在移动设备上上进行报销进度查询、报销审批以及工资相关信息查询等。手机端应用，满足用户移动办公、移动报账的需求，集中展现了用户在网上报销等各业务系统中的待办、已办事项，事项进度一目了然，做到“管理随身、服务同行”的便捷应用。 2. 登陆手机移动应用系统的用户，可以查询该用户授权下的报销单据查询、单据审批、审批流程追踪，附件查询，以及预算指标、预算执行情况查询等。 3. 财务收支情况查询，可对财务账簿进行查询。包括资产、负债以及收支等查询，系统支持穿透式查询，并可进行结构对比分析。 	1套	
11	票据管理	票据管理平台	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信息管理。主要包含 OCR 识别、云服务、增票验真。账务系统/网上报销系统+票据夹（电子发票上传/保存）+OCR 智能识别，实现规范、真实、合法的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解决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或人为篡改的风险。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真实合法，规范单位基础会计工作，实现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1套	

			智能电子票据夹、实现电子票据集中归档管理，票据的OCR识别和验重。		
12	电子票据验重验真		<p>1、电子票据验重、验真，减轻财务工作量的同时防控风险。</p> <p>2、票据验真验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等票据的验真验重工作；</p> <p>3、OCR 票据识别；OFD 和 PDF 格式电子发票查验；可联外网时，实现在线查验；填制凭证关联使用电子发票；</p> <p>4、防止报销人重复报销、虚假入账、使用假电子发票进行报销；电子票据自动验真、自动验重，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减轻财务工作量的同时防范漏洞，规避分险。电子发票原件存入电子票据夹方便管理，不易丢失；电子发票与账务处理子系统凭证或业务子系统报销单对应关联，便于查账。</p> <p>5、财务网络环境不受限，内网、外网都可使用，填制凭证关联使用电子发票</p> <p>6、对票据使用前先对票据进行确认；</p> <p>7、OFD 和 PDF 格式电子发票查验；</p> <p>8、可联外网时，实现在线查验；</p>	1套	
1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p>项目库管理 对项目建立备选库、申报库、执行库、完结库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评审、立项批复、项目结项、项目评价全流程管控。和预算绩效高度融合，交互项目信息。对项目建立备选库、申报库、执行库、完结库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评审、立项批复、项目结项、项目评价全流程管控。项目库和指标关联控制、项目库和预算绩效高度融合交互项目信息。</p> <p>1. 备选库：对本单位所有部门和人员所有拟申报的项目进行统一收集管理；在线上按照申报模板填报，申报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和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进入备选项</p>	1套	

		<p>目库。</p> <p>2. 项目库：在备选库中选择达到项目申报、立项条件的项目进行管理；进入项目库的项目需要从备选库中挑选满足条件的项目才能进行项目申报，同时从备选库中选项目的申报信息会自动带到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可立项批复，然后进入项目执行阶段。</p> <p>3. 执行库：在项目库中所有相关管理人员和领导对申报项目的项目信息和绩效目标审核通过进行立项批复后进入执行库，由财务人员下达预算生成指标，项目进入执行阶段。</p> <p>4. 完结库：项目结项后进入完结库，根据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p> <p>5. 报表查询：备选项目登记簿、项目登记簿、项目执行登记簿、项目资金申报表、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等查询报表，能满足所有维度不同条件的数据统计查询。</p>		
14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p>构建【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模块，并辅以评价对象库、指标库、模板库等，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为目标。以“项目”为依托，通过绩效指标和项目管理要素为纽带打通“申报—预算—批复—执行—核算—决算—评价”的全过程，实现全校各处室、院系及人员多方参与，有效管理的绩效运转机制。</p>	1套	
	绩效目标管理	<p>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与预算项目实现同步申报、审核批复。绩效目标的分解与细化、绩效目标申报、汇总与审核等内容，更多的关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可行，绩效指标是否客观量化，以便为绩效评价和监督提供标准和依据；填报绩效目标时，系统可调用指标库的指标信息，同时根据项目类别带出指标模板以供参考；系统不仅支持明细项目的目标申报，同时满足大项目汇总申报的需求；也可对专项目标进行分解和归口管理。</p>	1套	

		跟踪 监控 管理	对绩效目标跟踪监控，与预算执行（数/率）挂钩。实现绩效监控有效与（嵌入）预算执行（数/率）管理挂钩，部门对绩效信息跟踪监控，发现预算支出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目标调整、落实整改等），动态监控所有资金的执行情况，监控一般按人工实施（监控）和系统监控相结合方式。	1套	
		预算 绩效 评价 管理	对包括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和管理进行综合评价。一般采用部门（单位）自评、财政抽评、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开展，主要包括项目支出、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和管理综合评价。同时，紧密结合投入重点及社会关注、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动态开展绩效评价。	1套	
		绩效 对象 库	评价对象包含部门整体、项目、政策的新增、登记入库管理。绩效对象库管理不同的绩效对象类别（部门整体、政策支出、 专项支出 、地方专项、项目支出、中央专项、运转类、业务类、发展类、省级业务类项目等等）对应不同的项目类别并关联相应的指标模板和专项目标。	1套	
		绩效 指标 库	包含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分类包含公共指标、行业指标等。	1套	
		绩效 模板 库	绩效目标指标模板库、绩效评价指标模板库、事前评估报告模板、绩效跟踪报告模板、绩效评价报告模板等管理、新增、登记入库。	1套	
		绩效 标准 库	对计划、行业标准、历史等标准维护。	1套	
		绩效 与财 务集 成承 对接	1. 预算绩效与项目库集成； 2. 预算绩效与会计核算指标系统集成。	1套	
15	技	数据	支持原有历史数据迁移。原有财务系统数据无缝衔接至	1项	

术 要 求	升级	新系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连贯性。保障系统数据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数据完整迁移证明材料。		
	平台 一体 化	支持软件数据完全共享。各模块底层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完全共享、保证平台一体化、避免信息孤岛。提供证明材料。	1项	
	适配 国产 化	支持全面适配国产化。平台全面适配国家信创要求，支持国产化。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安装支持安可环境和 Windows 双环境的安装及部署。 提供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产品兼容互认的证书。 适配操作系统：中标麒麟、统信。 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得。 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通。	1项	

三、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四、运行维护要求：

1. 新系统正常运行后，必须要了解其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并完成应用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高校财务工作。

2. 定期系统巡检：通过定期巡检系统，包括硬件设备、网络设备以及操作系统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3. 质保期：软件免费售后服务壹年（包含技术培训、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等）技术指标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24 小时×365 天售后支持，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承诺驻场服务。

4. 质保期满后，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5%。
5. 学校信息系统的维护归口统一由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

五、数据共享要求：

1. 数据标准：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标准，确保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兼容和交换。
2. 授权访问：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或机构能够访问和获取数据，明确访问权限和范围。
3. 数据质量：提供准确、完整、及时的数据，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审核。
4. 数据说明：共享数据时应提供详细的数据说明和使用指南，以使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数据。
5. 反馈机制：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用户对数据的疑问和问题。
6. 合作协议：在数据共享过程中，遵循相关的合作协议和法律规定，保障各方的权益。

六、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1. 安全审查：
 - (1) 漏洞扫描：定期对财务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检查是否存在可能被攻击者利用的安全漏洞。
 - (2) 代码审查：对软件的源代码进行审查，确保代码的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
 - (3) 风险评估：评估财务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安全风险，如网络攻击、数据篡改等。
 - (4) 合规性检查：确保软件的开发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政策要求。
 - (5) 安全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以验证软件在不同情况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保密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必须保管好项目涉及的数据，严禁出现数据丢失、泄密等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乙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对双方互相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违反该条款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前款所述的信息：（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3）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4）非因任何一方过错，从而使信息已经公开；（5）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七、等级保护要求：

项目完成后通过《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贰级及以上等保测评。

八、分级保护要求

1. 数据安全分级:根据财务数据的重要性、敏感性和机密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级。例如，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灾害预警等关键数据应列为最高级别。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能够访问相应级别的软件和数据。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以防止数据泄露。

4. 网络安全:采取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网络安全措施，保护软件系统免受外部网络攻击。

5. 应急响应计划:制定针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提供软件所采用的专利或版权、产权等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含在报价之内，甲方不承担有关所采购产品专利的一切责任。乙方承诺建设的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十、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2.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验收且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十二、验收方案：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到货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____日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验收且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___%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___%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2栋1单元102号

电话：18298903836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审计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十、特定资格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证明
- 3 审计报告
- 4 纳税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 6 信用记录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是 □否	政府采购项目
---	----------------	-------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



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文档）。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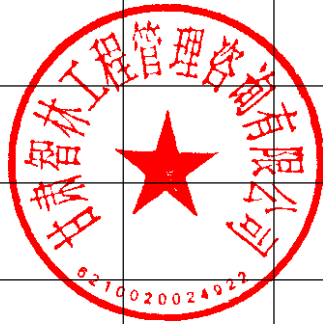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公开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p>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p> <p>()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p> <p>()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p>			
中小企 业、监狱 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扶持 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			
	计			
监狱企 业	<p>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p>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p>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p>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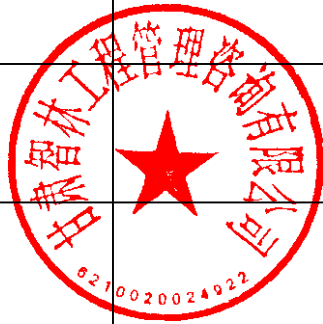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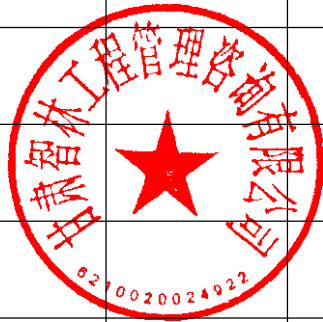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及承担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 标准

注：

- 3.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 4.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公开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撑 材料所在 页码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章）：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工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